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高通量测序服务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80236/01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80236/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高通量测序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14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北京天坛医院高通量测 序服务	1 项	14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方式: 010-59975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雨辰、孙薇

电 话: 010-811685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 / _ 年 _ / _ 月 _ / _ 日 _ / _ 点 _ / _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_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 / 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 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天坛医院高通量测序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天坛医院高通量测序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报出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每个包保证金金额为采购标的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 china-tender. com. cn)进行投标保证金
		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转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
		<u>合同。</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5</u>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 _ __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询问	<u>达。</u>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9975287</u> ;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
		<u>心 C 座 9 层</u>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577</u>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_。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 7. += → /+ 45	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投标文件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递交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和 word
		格式文件,PDF 格式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
		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
		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定进中小企业为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 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 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 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 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 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8.4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1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序号		审查内容	格式
かち	中旦囚杀	甲基内谷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 文 效 加 位公 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かち	中旦凶系	甲里內合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2	₩₩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4	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库、门政公然然是II 汉 他示厅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本田丰	中本山奈	格式
中旦凶杀	甲基内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由小个小证明立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格式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	《投标文
H	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件格式》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	
	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	松十口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格式见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文 件格式》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什俗孔//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 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须提供。 (类型一)(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适 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合格投格以见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格式见
			《投标文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件格式》
3-2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1−2 投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标人资格
			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加盖本单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注 :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	
		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或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资质(如有)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	
9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分包其他要求	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3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 4. 2-2. 4. 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	し抽	取
--	----	----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 2.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值		
价格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备
部分	10	म् क्षामान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具有个体化医学检测试点单位资质的得3分,不提供得0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肿瘤诊断与治疗项目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
			位资质的得3分,不提供得0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和投标人实	投标人的实验室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15189 医学实验室认证证书,提供
		验室的资质认证(15	得3分,不提供得0分。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			投标人的实验室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部分	21		书,提供得3分,不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最终服务商的实验室参加并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活
			动≥3次的得3分,否则得0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
		近三年业绩的评价(6分)	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高通量测序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
			例得2分,最高6分,最低得分0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服
			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针对投标人的科研能力进行评价:
技术		投标人的科研能力 69 评价(3分)	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组学实验平台(包括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
部分	69		组学、代谢组学和表观组学实验平台)的实验室照片,得 0.5 分,满
			分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 1 项 10X Genomics 平台服务官方认证的证书得 0.5
		分,满分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事项的证明材料,否则本评审项得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检测方案 进行评价,其
		中:
		(1) 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
		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
	山屿汕加石石谷山坑	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	(2)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
	分子分型检测方案 (10分)	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较为详细;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
	(10 分)	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检测方案中的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
		施、服务流程规范等不完整,可行性差;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
		测标准等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未提供检测方案的得 0 分。
		(4) 未提供检测方案的得 0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 进行评价: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
	检测服务方案(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
	检测服务方案(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较为详细;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
	检测服务方案(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较为详细;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检测服务方案(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较为详细;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检测方案中的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
	检测服务方案(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较为详细;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检测方案中的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不完整,可行性差;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
	检测服务方案(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 (1)检测方案完整、具体,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详细可行;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内容较为详细;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检测方案中的样本收集过程、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流程规范等不完整,可行性差;且样本类型、检测范围、检测标准等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0分)	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中的"一、采购
		重、女生、权术风俗、初星行性等安水的响应程度。中的 、
		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3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5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最低0分。
		注: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予以拒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
		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处置措施,能够最大
		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8分;
		(2)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
	应急预案的评价(8	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
	分)	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6分;
		(3)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
		情、保障样本安全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描
		述较为不清晰的得4分;
		(4) 应急预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 分或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
		评审项 1:投标人承诺提供至少一名专职人员配合院方,负责样品接
		收、核对、实验进展跟进和检测结果反馈等具体工作的得4分,投标
		人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专职人员在本单
	人员配备方案(8分)	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评审项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中的实验人员均需均具有《临
		床基因扩增检验上岗资格证》的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实验人员在本单位
		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H1カツロ内久中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采购北京天坛医院高通量测序服务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2、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北京天坛医院高通量测序服务	1 项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科研能力;
- 2.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检测方案
- 3.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服务方案

- 4. 应急预案的评价
- 5. 人员配备方案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采购项目

检测目的:辅助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分子分型、预后评估,预测相关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的疗效。本项目分子分型检测项目约 2920 例,甲基化项目约 1510 例(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检测机构实力

- 1、实验室资质
- 1.1、最终服务商具有个体化医学检测试点单位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 1.2、最终服务商具有肿瘤诊断与治疗项目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 1.3、最终服务商的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ISO27001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1.4、最终服务商的实验室参加并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活动≥3次。
- 2、科研能力
- 2.1、投标单位具备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
- 2.2、投标单位具备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和表观组学实验平台;
- 2.3、投标单位已获得 10X Genomics 平台服务官方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三、技术参数
- 1、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检测项目(检测标本数量实报实销,每季度结账一次):
- 1.1、样本类型: FFPE 组织样本;
- ▲1.2、检测范围:同时涵盖 2021 年 WHO CNS5 有明确分子诊断指标的肿瘤,包括胶质瘤、胶质神经元肿瘤和神经元肿瘤(包括成人型弥漫性胶质瘤和儿童型弥漫性胶质瘤等)、胚胎性肿瘤、颅神经和椎旁神经肿瘤、脑膜瘤、间叶性非脑膜皮肿瘤、黑色素细胞肿瘤、松果体肿瘤、鞍区肿瘤共 8 大类 CNS 肿瘤;检测基因总数≥270 个。其中基于 RNA 水平检测基因数≥110 个、拷贝数变异基因≥30个;
- 1.3、检测变异类型: 一份样本可在 DNA 水平上检测≥5 种及不同变异类型,至少包括 SNV、CNV、InDel、Fusion、LOH,同时覆盖染色体水平上的缺失与扩增。
- 1.4、融合基因检测:同一份样本可在 DNA 水平上和 RNA 水平上检测融合; RNA 水平上覆盖 PTPRZ1-MET、FGFR1-TACC1 融合; DNA 水平上包含幕上室管膜瘤重要分子指标; PLAGL1 融合;
- 1.5、检测具备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的中枢神经系统肿瘤高通量测序分析软件。
- 1.6、具备可实现自动化的数据下载、分析、报告审核和生成检测报告的分析审核报告一体机。
- 2、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标本数量实报实销,每季度结账一次)

- 2.1、样本类型:新鲜组织样本、兼顾 FFPE 组织样本。
- ▲2.2、检测项目覆盖范围:全面覆盖 CpG 岛、甲基化位点、增强子、超甲基化位点、启动子区域等,每个样本检测>935,000 个 CpG 位点;
- 2.3、分辨率: 单碱基分辨率, 直接获得准确的甲基化位点信息。
- 2.4、甲基化测量可重复性:≥99%的可重现性。
- ▲2.5、分析灵敏度: 可检测 β 值≤0.2 的差异, 假阳性率≤1%;
- 2.6、高度相关性:与靶向亚硫酸氢盐测序数据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流程包含样本收集、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等环节。
- ▲2、报告周期: 自实验室收到样本之日起不超过11个自然日。
- 3、安排至少一名专职人员配合院方,负责样品接收、核对、实验进展跟进和检测结果反馈等具体工作。
- 4、针对本项目需成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中实验人员均需具有检验医学等医学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均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上岗资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5、具有详细的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状况具备快速反应机制,可最大程度保障样本安全,确保检测顺利进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审计部门审核的最终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合作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本基因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 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合作内容

1.1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检测项目

针对中枢神经系统肿瘤,乙方提供高通量基因测序及数据分析服务,结合甲方的临床信息分析能力,共同建立完整的中枢神经系统肿瘤临床解决方案。

乙方提供每例标本完整的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高通量测序检测流程,细节如下:

- (1) 检测范围:同时涵盖 2021 年 WHO CNS5 有明确分子诊断指标的肿瘤,包括胶质瘤、胶质神经元肿瘤和神经元肿瘤(包括成人型弥漫性胶质瘤和儿童型弥漫性胶质瘤等)、胚胎性肿瘤、颅神经和椎旁神经肿瘤、脑膜瘤、间叶性非脑膜皮肿瘤、黑色素细胞肿瘤、松果体肿瘤、鞍区肿瘤共 8 大类CNS 肿瘤;检测基因总数大于 270 个;基于 RNA 水平检测基因数不少于 110 个;拷贝数变异基因不少于 30 个;
- (2) 样本类型: FFPE 组织样本;
- (3) 检测变异类型: 一份样本可在 DNA 水平上检测 SNV/CNV/InDel/Fusion/LOH 等五种及以上不同变异类型, 同时覆盖染色体水平上的缺失与扩增;
- (4) 融合基因检测:同一份样本可在 DNA 水平上和 RNA 水平上检测融合; RNA 水平上覆盖 PTPRZ1-MET、FGFR1-TACC1 融合;包含幕上室管膜瘤重要分子指标,包括 PLAGL1 融合;
- (5) 检测配套使用自主研发的中枢神经系统肿瘤高通量测序分析软件,且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 (6) 分析审核报告: 有可实现自动化的数据下载、分析、报告审核和生成检测报告的分析审核报告 一体机。

1.2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项目

针对中枢神经系统肿瘤,乙方提供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原始数据,结合甲方的数据分析能力以及临床信息分析能力,共同甲基化聚类分析解决方案。

乙方提供每例标本完整的甲基化芯片检测流程,并且:

- (1) 覆盖范围:全面覆盖 CpG 岛、甲基化位点、增强子、超甲基化位点、启动子区域等,每个样本检测>935,000 个 CpG 位点:
- (2) 样本类型: 新鲜组织样本、兼顾 FFPE 组织样本;
- (3) 分辨率: 单碱基分辨率, 直接获得准确的甲基化位点信息;
- (4) 可重复性:癌细胞系的测试实验在技术重复之间显示出>99%的可重现性,能够提供高度精确的甲基化测量:
- (5) 分析灵敏度: 可检测 β 值为 0.2 的差异, 假阳性率低于 1%;
- (6) 高度相关性: 与靶向亚硫酸氢盐测序数据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

1.2 建立标准化统一临床分子诊断报告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检测项目及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项目需要提供以下信息: (所涉及到的隐私信息出于信息安全保障,原则上在甲方本地存储、分析,不能下载)

- (1) 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2) 受检者的基本信息: 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等;
- (3) 送检机构及医师的信息:
- (4) 检测标本的类型;
- (5) 标本采集时间、实验室接收标本时间及结果报告的时间:
- (6) 标本的唯一标识;
- (7) 患者的临床表现及家族史;
- (8)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9) 检测结果: 检出的基因型或突变结果等;
- (10) 检测结论及说明;
- (11) 建议:
- (12) 参考文献:
- (13) 检测方法说明和局限性:
- (14) 检测者、报告审核签发者签名及签章:
- (15) 如为家系分析检测,报告单中应该有家系临床信息、先证者信息、家系标本编号 和家系分析结果。

第2条: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足量提供检测样本,并告知检测项目需求,检测样本应符合质量标准。如乙方认为不符合,应告知甲方具体原因,甲方有权选择重新提供或取消本次检测。
- (2) 甲方负责检测样本采集工作。如果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样本采集过程中对受检者造成 损害,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和检测方案规定的要求和进度进行检测。
- (4) 检测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对检测的 panel 进行优化改进,优化改进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检测结果并出具最终报告。
 - (6)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
 - (7)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检测工作。
- (2) 因伦理学问题导致检测无法实施的,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3) 乙方应依照符合法律法规的 LDT 规范流程完成检测。乙方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对检测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妥善留存相关文件,并作为书面检测报告的附件,供甲方参考、 检查、核对。
- (5) 乙方应提前告知为完成特定的检测项目检测样本应满足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在收到甲方合格的检测样本后按照甲方检测项目需求和(附表一)约定的期限,完成样本检测,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书面检测报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对检测结果提供咨询和解释服务。如果乙方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或其中检测结果存在不符合双方约定或不合规的情形,乙方应免费重新提供检测服务。
-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测所用的检测样本、检测结果及相关文件和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受检者信息(如有)承担妥善的保管义务和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受检者及其他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样本、文件和/或信息擅自处理、擅自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义务的有效期为永久。
 - (7)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2.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2.3.1 双方共同开展临床基因检测的所有标本、数据和临床信息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将标本、数据和临床信息交付其他科研或商业使用,不得自主下载或另存非甲方指定存储设备上或提交转让其他科研或商业使用数据。乙方在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有优先权使用去敏感信息后的基因数据进行再分析,所有数据均须在与甲方协商同意方可使用。

第3条:费用结算

- 3.1 各检测项目的结算价格以中标项目价格清单(附件一)为基础,根据送检标本量结算。
- 3.2 费用结算、支付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甲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01090359500120105035854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4 结算周期: 3 个月

结算日: <u>5</u>号(每季度的5号前核对上季度的标本量,不含重采血、检测失败等非正常标本。)

对账依据:送检标本量

乙方在结算日届满起<u>5</u>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 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检验费,发票需是普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发票 后在30个工作日将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除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 且逾期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全支付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有权继续要求 甲方支付。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在逾期未付金额 5%的限度内予以赔偿。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责任:

- 4.1.1 如甲方无法重新提供合格标本而导致检测终止的,甲方给予客户退费,不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 4.1.2 甲方因不可控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
- 4.1.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经双方认可的有效标本报告数量支付费用。
- 4.1.4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修改报告模板、知情同意书及送检单等相关材料,造成纠纷等风险由 甲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责任:

- 4.2.1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标本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 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收取检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 客户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 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4.2.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胎儿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客户协商,客户退费,甲方不给予支付乙方费用、且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 4.2.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签订的检测项目服务的质量,并持续完善服务,以使甲方更方便地开展推 广业务。因乙方未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甲方收取检 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客户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补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4.2.4 除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脑肿瘤分子病理检测项目的报告周期超过附件中规定的报告时限,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报告周期逾期≥2个自然日,甲方需支付的检测费用减免 50%;逾期≥5个自然日,甲方需支付的检测费用全部减免。乙方在收到甲方告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充分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4.3 不可抗力条款

4.3.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 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第5条:一般条款

5.1 知识产权条款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 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保密责任条款

- 5.2.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或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 5.2.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 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 5.2.3 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 5.2.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5.3 协议变更条款

- 5.3.1 协议变更,是指依法成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前,原协议当事人不变,协议性质不变,仅就其内容发生变更,而达成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协议。协议变更后,已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
- 5.3.2 各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及其它书面约定为准。

5.4 转让条款

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5 延期条款

合同有效期详见合同首页, 如需延长协议期限, 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二个月签订延期协议。

5.6 协议解除条款

- 5.6.1 经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 5. 6. 2 各方确认,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1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1-2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1-3 5.6.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4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1-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标本,经甲方多次提醒仍不予改正,达2次以上(含2次)的;
 - 1-6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 5.6.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标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5.7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条款

- 5.7.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5.7.2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__2___种方式处理:
 - 1-7 (1)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6条: 其他条款

6.1 替代

本协议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各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协议, 各方确认将仅以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各方协议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6.2 完整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协商确认,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附件一,中标项目价格清单;附件二,项目检测周期;附件三,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检测项目 Panel、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项目 Panel;附件四,标本类型及送检注意事项。

6.3 生效

本协议一式 <u>5</u>份,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执 3份, 乙方执 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条:《廉洁条款》

7.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禁止:

- 7.1.1 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 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股权期权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协议谈 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相关人员")。
- 7.1.2 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 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 7.1.3 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7.2 双方承诺:

- 7.2.1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 7.2.2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或对方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索贿或行贿。
- 7.2.3 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反贿赂教育,不得以一方或个人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 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7.3 协助义务

- 7.3.1 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 并提供相关证据给该索贿人员方。
- 7.3.2 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投诉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7.3.3 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协议签约 地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 7.3.4 双方需保存和业务相关的文档、资料、数据、账务处理记录等文件,必要时互相检查。

7.4 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阶段,一方及另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与违约方的协议,违约方按违约所对应协议的总价款的 10%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积极配合非违约方找出非违约方接受商业贿赂的相关人员的,非违约方可不收取相对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 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	יו ינויענ	~ / /// II II / /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E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合计费用(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采购项目服务实施时间				
	采购项目服务实施地点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 :	无效):		
□无偏	离 (如无偏离,1	又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贫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1响应。)				
□有偏	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否	5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於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匆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Г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	人应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产品和服	务所能达
到的内容	容予以填写,而不	下应复印招标的技力	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	拉填写具
体参数。)				
2. 在本	表中未对招标文	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立的视为没有实质	上响应
招标文件	件的要求, 投标 无	己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					
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_		目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采购标的名称: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 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1						
2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包号	ī: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人员基本资料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人员基本资料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投标人的科研能力;
- 2.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子分型检测方案
- 3. DNA 甲基化聚类分析检测服务方案
- 4. 应急预案的评价
- 5. 人员配备方案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果有)

投标人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组织的<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2.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1) 不同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 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